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菁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先曄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被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祈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、第77條之2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81元，應全額徵收裁判費6,390元，惟扣除原告前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90元，業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雖於109年8月3日補繳裁判費，惟僅補繳4,460元，顯未足額補繳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雖另於109年8月5日

01 提出變更聲明暨準備(一)狀，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02 454,222元，及自109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03 之利息，並自行依該減縮後請求之金額核算裁判費為4,960
04 元，並扣除原告前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而補繳裁
05 判費4,460元。然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係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06 視為起訴，即視為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為起訴，因此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之規定即應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給付之
08 金額全額徵收裁判費（至原告嗣後減縮訴之聲明部分，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本即應
10 由原告負擔），原告自應依該規定全額繳納裁判費，是原告
11 自行依減縮後請求之金額核算裁判費，自非合法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13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周育瑜